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100万套和复合门30万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4月30日，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，本项目厂区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（北靠沪杭铁路复线、东临花仁庵港、南靠台升家具）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100万套和复合门30万套的生产能力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4年4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5万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并取得了批复，文号为（报告表批复（2014）167号）；2017年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并通过了验收（善环函（2017）5号）。2020年5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5万套木质家具项目（补码）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并进行了备案，文号为（登记表备（2020）050号），2021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。

2021年1月，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100万套和复合门3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该项目于2021年2月9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批复“嘉（善）环建[2021]3号”，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100万套和复合门30万套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现场踏勘调查，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，吸塑产品及其配套产品、油漆木门产品未实施，故本次申请先行验收，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70万套和复合门15万套，本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，2024年9月进入调试阶段，索菲亚

家居(浙江)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,许可证编号为91330421055509920J002U。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48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94.66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.6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70 万套和复合门 15 万套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/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扩建项目部分生产内容进行调整：（1）取消普通贴面板产品的生产工艺，改为外购成品；（2）木门产品部分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（新增喷粉线）替代原水性涂料；（3）部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有所调整，部分生产设备型号有所变化，部分主要生产设备（非产污设备）数量有所变化；（4）部分废气排气筒数量有所减少，位置有所变化。企业已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》并通过专家评审，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实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治理回收利用”的总原则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。

（二）废气

企业在板材在切割、打孔、铣形、砂光、做型、分切、精切等工序会产生粉尘，企业在各产尘点安装吸风管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0.8m、25.75m、36m 高的排气筒（DA009、DA010、DA011、DA026、DA029、DA005、DA006、DA016、DA017）排放；

水性白乳胶辊涂废气、封边及包覆热熔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喷粉线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度为

28.75m 排气筒（DA021）排放。

打磨粉尘废气经过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28.75m 高的排气筒（DA027）排放。

喷粉线固化天然气燃烧器废气通过喷粉废气排气筒（DA021）一起排放；喷粉线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系统，收集后的废气采用“旋风+脉冲”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.75m 的排气筒（DA022）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；风机设置隔声罩，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设置消声器；生产时关闭门窗；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，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。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废边角料、收集的木粉尘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废胶水桶、废胶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抹布手套、废润滑油/机油、废砂纸、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。

2、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废水、废气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嘉兴聚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~21 日、4 月 14~18 日、4 月 21~26 日、4 月 28~29 日对本项目废水、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。企业对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编写了《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、二甲苯、甲苯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D 车间 1#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#出口（DA016）、D 车间 1#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#出口（DA017）、D 车间 2#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#出口（DA005）、D 车间 2#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#出口（DA006）、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#出口（DA009）、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#出口（DA010）、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#出口（DA011）、C 车间 1#粉尘废气处理设施（北）出口（DA026）、C 车间 2#粉尘废气处理设施（南）出口（DA029）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标准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（DA021）苯系物（以二甲苯、甲苯之和计）、乙酸酯类（以乙酸丁酯、乙酸乙酯之和计）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1 标准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中的排放限值；喷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（DA022）、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（DA027）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1 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以甲苯+二甲苯计）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6 标准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表 A.1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各厂界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本项目废边角料、收集的木粉尘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废胶水桶、废胶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抹布手套、废润滑油/机油、废砂纸、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

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危废暂存间、一般固废仓库。危险废物暂存地基本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；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相关要求。

5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1.924t/a；氨氮 0.1924t/a；二氧化硫 0.624t/a；氮氧化物 1.063t/a；VOCs29.926t/a；粉尘 31.858t/a。经核算，企业目前上述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；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。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完善环保设施建成竣工日期、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等公示材料，补充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

2、根据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、标牌及“四防”措施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；同时要求企业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。

4、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

5、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企

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验收人员名单。

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100万套和复合门30万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

身份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组长				
成员				